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3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447,45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13,447,45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2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对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保理"）进行保理融资，融资金额4,5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14T7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松安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7、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8、公司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B座13楼
9、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10、主要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原保理100%股权，为中原保理的控股股东。
11、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查询，中原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采购合同所产生的相应的应收账款。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对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保理"）进行保理融资，融资金额4,5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较大的融资灵活性和便捷性，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tbwJVmcJ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曲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独立董事赵西卜先生，财务总监张丽莎女士，保荐代表人马孝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tbwJVmcJ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千金药业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发来的《关于更换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千金药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务顾问，原财务顾问主办人林增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提出了辞职申请，无法继续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应职责。

国泰海通现已委派王子阳先生接替相关工作，继续履行财务顾问职责。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子阳、宋凯，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45836.shtml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邮箱ir@shrcb.com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定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45836.shtml

（三）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代表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登录上述地址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rc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899333
邮箱：ir@sh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813,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隋彤彤、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王绍宏、独立董事许能锐、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 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晓霞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副总经理遇言、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 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320,000	99.6163	1,656,644	0.2549	836,393	0.128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 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
财务总监：张扬清
独立董事：黄蓉
董事会秘书：谢爱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爱香
电话：0512-69561996
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16日、4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4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46.50%，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4月16日、4月17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4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且自2025年4月14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46.50%，平均换手率达3.9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14.82倍，行业平均值为25.62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60 8521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37,800股，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7,900,000股变更为655,662,200股，注册资本将由657,900,000元变更为655,662,200元。

2025年4月11日，公司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 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13459XC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9幢一层10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65566.2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1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拟增加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的议案》，该事项仍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部分增加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拟增加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本次拟增加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投资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12-19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2024年度末执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数量		116人
	注册会计师		69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人
2024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101,43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180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人员类别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时间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胡海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0年	2005年	2011年	2018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10家
尹立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6年	2004年	2018年	2018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家
李会英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4年	2003年	2017年	2018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1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合计13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4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交易所要求出具的专项报告鉴证费用5万元，母公司单体审计费用5万元。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全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驰科技"）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83,470,8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80,706,407.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764,39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9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641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02,764,392.16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93,105,669.92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913.00
应结余募集资金净额	409,657,809.2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612,541.39
应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410,270,350.6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420,808,149.17
差异(注)	10,537,798.54

注：上述差异系未支付的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1月22日，公司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4402211029100226939	募集资金专户	323,999,715.4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511511180013003664907	募集资金专户	84,848,393.5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19937060751	募集资金专户	11,960,040.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174692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	-	420,808,149.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752.6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2.52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29,235.1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899号）。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佳驰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27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1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1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93.13	61,793.13	61,793.13	61,793.13	29,448.51	29,448.51	-32,344.62	47.66	项目已部分转固，其他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57.93	8,483.31	8,483.31	8,483.31	-	-	-8,483.31	-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9,862.06	29,862.06	-137.94	99.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4,451.06	100,276.44	100,276.44	100,276.44	59,310.57	59,310.57	-40,965.87	59.1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